

公告编号：2017-035
公告编号：2017-035

证券代码：836271 证券简称：光大医疗

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，定于 2017 年 8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2017 年 7 月 25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陈柏林先生（持有公司 5,12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51.20%）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新增《关于补充确认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9000 元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详见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股东大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，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；（二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；（三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陈柏林先生持有公司 51.2% 的股份，2017 年 7 月 25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5 日。故提案人资格、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职权范围，具有明确议案内容和具体审议事项，上述临时提案已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新增议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《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的

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增加议案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

1、审议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。

3、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9000 元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陈柏林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（二）《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

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6日